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之決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且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函件，本公司獲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聯交所進一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鑒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鑒於除牌為永久並將為本公司帶來嚴重及不可逆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致函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要求聯交所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出裁決前，暫停以任何方式執行除牌決定，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上述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耀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及許從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